

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国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2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颖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所持股份数为 150,465,7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13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00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327,8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310%。

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302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153,793,58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269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含持股 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 300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3,327,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310%。鉴于龚瑞良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9,369,0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42%）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1,096,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82,98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5%；反对 299,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0%；弃权 42,5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6,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82%；反对 2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8%；弃权 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2.00 《关于撤销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65,78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6%；反对 306,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9%；弃权 52,6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9,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13%；反对 30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1%；弃权 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0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3.00 《关于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69,08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9%；反对 303,4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1%；弃权 52,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72,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205%；反对 3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0%；弃权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76,98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4%；反对 294,7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1%；弃权 52,800 股，占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0,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579%；反对 29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55%；弃权 5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71,68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7%；反对 302,3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3%；弃权 50,5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75,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986%；反对 30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9%；弃权 5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6.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81,58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6%；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7%；弃权 47,3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4,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61%；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26%；弃权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00 《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73,08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7%；反对 296,8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5%；弃权 54,6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76,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407%；反对 29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86%；弃权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0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00 《关于修订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67,28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7%；反对 297,3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9%；弃权 59,9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70,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664%；反对 2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37%；弃权 5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00 《关于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71,28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4%；反对 298,9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0%；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74,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866%；反对 2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17%；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1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10.00 《关于修订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70,88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2%；反对 297,5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0%；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74,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746%；反对 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97%；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11.00 《关于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70,38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8%；反对 297,8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2%；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7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595%；反对 29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87%；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